

证券代码: 603111

证券简称: 康尼机电

公告编号: 2025-012

##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再审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康尼机电”）收到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法”）下发的再审民事裁定书【（2024）最高法民申 7015 号】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一审民事判决

2023 年 10 月，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下达的关于公司诉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泓锦文基金”）的【(2022)苏 01 民初 2181 号】一审民事判决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《关于对龙昕科技原 17 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泓锦文基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 25,624,553 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，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，如泓锦文基金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，对于未能返还部分，泓锦文基金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（不超过 14.86 元/股）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；

2、泓锦文基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康尼机电 73,251,142.42 元。

##### （二）二审民事判决

2024 年 11 月，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高院”）下达的【(2024)苏民终 308 号】二审民事判决书，二审终审判决驳回泓锦文基金的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对龙昕科技原 17 名股东诉讼事项的部分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##### （三）再审情况

2025 年 1 月，泓锦文基金不服江苏高院作出的【(2024)苏民终 308 号】民事

判决，向最高法申请再审。其再审请求为：（1）重审本案；（2）撤销江苏高院【(2024)苏民终 308 号】民事判决书；（3）撤销南京中院【(2022)苏 01 民初 2181 号】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和第二项；（4）一、二审及再审诉讼费用全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#### （四）执行情况

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执行泓锦文基金持有的 25,624,553 股康尼机电股票，该等股票已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完成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股票及注销实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2025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司法执行的现金赔偿款 4,899,407.6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款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对于剩余赔偿款项，公司正在积极追偿。

#### 二、本次再审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最高法下发的再审民事裁定书【（2024）最高法民申 7015 号】，裁定驳回泓锦文基金的再审申请。

#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最高法驳回了泓锦文基金的再审申请，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